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北辰樓 6 樓禮堂

主席：李校長○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庭

頒獎：

一、頒發 111 年度服務本校屆滿 10、20、30 年資深人員獎牌名單：

（一）服務本校 10 年人員：共 2 人（陳○秀老師、許○玲老師）

（二）服務本校 20 年人員：共 2 人（李○婷老師、劉○芬老師）

（三）服務本校 30 年人員：賴○廷先生 1 人

壹、主席報告：

- 一、各位同仁及學生代表大家好，接下來新學期即將開始，於今日大家可以檢視有何行政措施尚未完備並修正，期望於大家之協助下讓開學可順利進行。各位同仁均對學校貢獻良多，非常感謝所有同仁之協助。
- 二、本學期有多位新行政同仁、教師及實習老師加入，非常感謝大家對學校之付出，希望大家能夠一起努力。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區分	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提案二	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協請學務處主動向國教署反應，相關國教署主管法規範，亦應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法進行修正。 （二）針對本要點第 28 點第 1 項第 1 款「學生會幹部」用語，仍維持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來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學務處	一、有關因應跟騷法上路檢視法規修法，將利用全國學務主任會議或相關管道反映建議給國教署。 二、學生會幹部或代表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p>辦法注意事項」規定文字訂定。惟如何產生「學生會幹部」之代表與推派，仍回歸由學生會與學生議會進行討論，並於每學年度提出名單，俾利符合其代表性。</p>		<p>尊重學生自治組織內部機制推派。</p>	
<p>臨時動議 1</p>	<p>每次會議的討論與決策，都是各位出席代表、科內代表、校方行政單位的共識凝聚，但可能因為許多會議皆為代表制，但在課務繁重的狀態下，有時無法有效傳達會議決議。或者事項有不同處室負責，相關事宜也會有不同詮釋。或者因為不同年度，代表開會的人也不相同，會不知道事情的來龍去脈。是否能夠請在開會前，將上一次會議資料，完整提供給相關代表人選，以利科內進行議題共識；會議結束後，也將可傳達的資訊，寄給全校同仁，讓全校同仁皆能得知對各項議題的討論結果，以利共識能永續發展。</p> <p>(一)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請各處室於開會前能把相關會議資料(包含上次會議紀錄暨當次提案內容)更周延提供予與會同仁，會後亦需提供可傳達之會議紀錄周知。</p> <p>(二) 各處室皆需配合辦理。</p>	<p>各處室</p>	<p>已於行政會議通知各處室務必確實配合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追蹤至</p> <hr/>
<p>臨時動議 2</p>	<p>謝謝總務處，在課堂數變多，且國家政策變動的情況下，非常辛苦的維持學校的電費的管理。目前總務處針對行政處室規範的冷氣開放為：1、室內空調溫度設定在 26-28℃為宜;2、室外溫</p>	<p>總務處</p>	<p>所有電力使用都會有電力度數增加及電費支出的情形，相關規範除了政府相關規定外(去年來文規定辦公室冷氣開放不得低於 28</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追蹤至</p> <hr/>

	<p>度未高於攝氏 30 度時，不得使用冷氣機。但根據依教育部函發「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只要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就可以開啟冷氣。若校方於達到氣溫條件，不允許開冷氣。這是針對學生，不知道針對老師的部分，是否可以比照辦理。謝謝。</p> <p>(一) 決議:協請總務處將本案放入總務處相關會議討論，配合國家政策、學校預算及契約容量整體考量下，再行提出較周全完善之作法及方案。</p>		<p>度)，亦會有經費及度數規定等問題存在，108 課綱讓開課數教室使用量大增，總務處已積極控制整體用電度數，其辛勞懇請老師見諒，冷氣若有必要關閉，則是一視同仁，以往只要有活動就是關閉行政辦公室冷氣，在考量公平性下若有需要時是行政辦公室及教師辦公室輪流關，在公平的狀態下未來總務處會儘量於開放時間讓所有同仁有舒適環境辦公及休息，但相關規費仍在經費及度數的規範下辦理，仍請各位同仁平時節能外也教導同學節能習慣。</p>	
<p>臨時動議 3</p>	<p>希望校方可以爭取透過考試男女人數的設定，維持附中男女合班、合校的傳統。</p> <p>(一) 決議:協請教務處蒐集相關意見，研議建議後，再行向教育部國教署反應。</p>	<p>教務處</p>	<p>1. 校內意見瞭解：於 9 月底完成全校意見調查，瞭解校內主觀見解。</p> <p>2. 主管機關意見：教育部國教署及高雄區招生入學委員會開會時請教相關意見。</p> <p>3. 在主觀校內意見及客觀法規條件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追蹤至</p> <hr/>

			時存在後，由校務會議確認後申請辦理。	
臨時動議 4	請各行政單位確認各自的網站連結存取權是否開放，並請各處室於一個月內完成修正。 (一) 決議:照案通過，協請各處室於一個月內完成網站「可傳達資料」連結存取權開放。	各處室	一、已於行政會議通知各處室確實配合辦理。 二、本校各處室目前初步檢視均已完成網站連結存取權開放，若有教職員工生發現有遺漏未開放連結存取權之部分，協請通知相關處室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簡主任○成報告：

- (一) 教務處新伙伴分別為註冊組蘇○涵組長、設備組莊○群組長、教學組幹事韓○霖先生、特教計畫助理許○賞、雙語計畫助理歐陽○、特教代理老師陳○翰老師。感謝各位伙伴一起投入校務，共同努力。也感謝謝○芳小姐、蔡○蓉小姐在業務上的全力投入，讓教務處的業務能順利接軌。以下為教務處努力方向報告。
- (二) 直面 111 挑戰：108 新課綱第一屆學生順利完成考招及升學輔導，將積極辦理相關生涯探索、新制升學考招、學習歷程整備等講座，協助師生共同面對挑戰。
- (三) 完整師資配置：補強國中部綜合領域童軍教師、國中部英文科教師，更加完善校內師資專業。
- (四) 雙語學習提升：學校已於 110 學年度成立數理雙語班，111 學年起啟動雙聯學制，將整合願意投入雙語教學伙伴成立雙語共備社群，朝向建置雙語學習環境、整合國小、國中、高中之縱向雙語學習資源、加強外國姊妹校之交流、提升教師雙語教學知能。
- (五) 學生圖像型塑：透過學校高二課程，提供學生「思辯力、表達力、規劃力」

等能力，並進行社會關懷相關之實作，養成能以人為本的社會關懷家。

(六) 辦理教師甄試：已於 5 月 15 日辦理教師甄試初試、5 月 22 日辦理教師甄試複試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共計有高中部地理科李○庭老師、英文科郭○廷老師、國中部資訊科呂○甄老師、國中部英語科張○香老師、國中部童軍科蕭○彤、國小部專輔老師楊○晏老師等六位老師。

(七) 代理教師於 8 月 10 日完成試教口試，分別為高中部公民科郭○秀、李○宇老師、國文科張○琦、歷史科劉○伶老師、體育科趙○義老師、高中部美術科余○尊老師、數學科賴○藝老師、特教科陳○翰老師、小學部張○芳老師。感謝大家全力投入讓教師甄試順利完成。

(八) 111 全校選修時段、各科領域時間、輔導課整理表：

	一	二	三	四	五
第 1、2 節			數學領域	自然領域	
第 3、4 節	高三多元 國中素養	藝能領域		高二校本 社會領域	行政會議 導師時間
第 5、6 節	高二多元 國中素養 國文領域	英文領域	高一本土語 (5.6)+彈性(7) 高二彈性學習	高三 彈性學習	班會
第 7 節			國小領域		社團
第 8 節	國三、高三輔導課	國三、高三輔導課	國三、高三輔導課	國三、高三輔導課	

(九) 111 學年度高三、國三暑期輔導課已於 7/25 起上課，預計 8/19 結束，費用將納入代收代辦費，開學後隨單收取。

(十) 高一、高二重補修開設英文、數學科目，已於 7/25 起開始授課，預計 8/19 結束。

(十一) 重修課 15 人以上開班、重修自學輔導課 5 人以上開班。

(十二) 高三第 1 次模擬考已於 8/1、8/2 完成，謝謝老師們願意犧牲假期協助監考。

(十三) 第二外語經費申請通過，主任與科主席協商後，微調減少多元選修開課數，以減輕校內老師負擔。

(十四) 111 本土語課程啟動，本校預計開設本土語課程如下表：

高中		國中		國小	
語別	週三第 5-6 節	語別	週三第 7 節	語別	週一母語日

閩南語	高一 4 班	閩南語	國中 4 班	閩南語	國小 6 班
客語-四縣腔	高一 1 班	客語-四縣腔	國中 1 班	客語-四縣腔	國小 6 班
台灣手語	高一 1 班	台灣手語	國中 1 班		
原住民族語 郡群布農族	高一 1 班	原住民族語 排灣族	國中 1 班		
原住民族語 海岸阿美族	高一 1 班				

(十五) 高二、高三多元選修課程預計線上選課時間為 8/15-8/19。

111 多元選修課程預計開課選單

高三多元選修			高二多元選修		
領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領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國文	少年爺奶出任務	李 0 緣	國文	考試不考的國文課—另類經典	盧 0 志
國文	愛上《台北人》	蔡 0 萍	國文	全方位旅行家	陳 0 秋
社會	時光寶盒-電影中的歷史	江 0 玫	社會	生活中的經濟學	李 0 宇
英文	改編電影與英語力	向 0 豪	英文	時代先鋒的養成—台灣與世界：新聞英文	歐 0 盈
英文	英文表達力	廖 0 釵	數學	奧妙的數學-生活應用篇	劉 0 芬
數學	商用數學	張 0 平	自然	物理理論基礎 I	王 0 琪
數學	用電影談數學	李 0 婷	藝能	心理學入門	外聘師資
自然	科學實驗與閱讀 1	柯 0 孝	藝能	新一代資安科技探索	外聘師資
藝能	人工智慧導論	外聘師資	藝能	哲學進行式	外聘師資
第二外語	日語 I	文藻師資	第二外語	日語 I	文藻師資
第二外語	韓語 I	文藻師資	第二外語	韓語 I	文藻師資
第二外語	法語 I	文藻師資	第二外語	法語 I	文藻師資
第二外語	西班牙語 I	文藻師資	第二外語	西班牙語 I	文藻師資
			第二外語	越南語 I	外聘師資

(十六) 112 學年度高中課程計畫預定於 10 月初開始填報，11 月進行審查。本次作業可修正 109-111 三課程計畫，規劃 112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之課程。

(十七)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程如下：

項目/日期/ 考試別	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報名	111.09.07(三)~ 111.09.14(三)	111.11.09(三)~ 111.11.15(二)	111.11.01(二)~ 111.11.15(二)	112.06.08(四)~ 112.06.19(一)
考試	111.10.22(六)	111.12.10(六)	112.01.13(五)~ 112.01.15(日)	112.07.12(三)~ 112.07.13(四)

日期 時間	1月13日 (星期五)	1月14日 (星期六)	1月15日 (星期日)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綜		12:50 02:40
	03: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	--	03:20 04:50	國高		--

- (十八) 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2 年 5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
- (十九) 111 年 8 月 17 日(三)上午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審查會議，審議高二、高三申請事宜，高一部分待新生入學後調查完成，辦理審查。
- (二十) 111 年 8 月 17 日(三)下午 1:00 召開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工作小組討論會議，邀集各科任教高一、高二老師及各科主席研商如何提供學生積累未來升學的學習歷程檔案。
- (二十一) 111 年度配合各項重要考試報名作業，已安排學生於暑期輔導期間(8/15)進行照片拍攝(自由參加)，未參加者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符合規定之照片給註冊組，以利後續相關報名作業。
- (二十二) 111 學年度高一升高二轉組編班暨高一新生編班會議已於 111 年 8 月 8 日完成，並於 8 月 19 日完成編班公告。
- (二十三) 校內高中自然與數學科競賽於 111 年 8 月 08 日~8 月 12 日舉辦。

- (二十四) 國小教科書會放置各班教室。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發放，國一，高一新生：新生訓練時發放，其餘年段開學日發放。
- (二十五)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設備使用成效已進入成果報告填寫。
- (二十六) 歐○昌老師，林○君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62 屆全國科展國小數學組，及林○君老師，林○筑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62 屆全國科展國小物理組，其中國小數學榮獲佳作，恭喜以上學生及指導老師。
- (二十七) 全校教學視聽設備檢修於暑假期間將進行全面檢測，以利開學後教學順暢。
- (二十八) 111 學年度高一雙語班英語能力甄選(15 位直接錄取,39 位參加英文考試)、高二雙語班轉入英語能力甄選(5 位參加英文考試)，已於 8 月 3 日辦理完畢，預計 8 月 10 日完成成績計算並上網公告。待 8 月 11 日 12:00 放棄錄取截止，註冊組即可著手高一編班程序。高一雙語班共計錄取 35 人，高二雙語班轉入預計錄取 3 人。
- (二十九) 各項計畫經費核結與成果報告：已完成 110 學年度高優計畫成果報告。
- (三十) 111 學年度實研組計畫執行及核定經費一覽表：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元)	計畫期程	教師協辦
1.	110 到 111 年國中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29.3 萬元(經+資)， 自籌款 3 萬元	110.4.1-111.12.31	林○莉/鄭○郁 (未減授/回傳後台資料、課程執行)
2.	110 學年擴增雙語計畫	541 萬 3,705 元(含 人事、經、資)	原 111.7.31 展延至 111.12.31	歐○盈(減 2/辦理成果 發表)
3.	111 學年擴增雙語計畫	443 萬 4,241 元(含 人事、經、資)	111.8.1-112.7.31	歐○盈(減 1/辦理成果 發表) 曹○寧(減 2/辦理成果 發表)
4.	111 學年高中優質化補助 方案	220 萬(經+資)	111.8.1-111.12.31 ; 112.1.1-112.7.31	尚無
5.	111 學年均質化補助方案	7.3 萬(經)	111.8.1-111.12.31	無
6.	111 學年度全英授課計畫	30 萬(經)	111.8.1-112.7.31	侯○嘉/歐○盈 (未減授/課程執行)
7.	111 學年度提升高中英語 成效計畫	35 萬(經)	111.8.1-112.7.31	侯○嘉/曹○寧 (未減授/課程執行)

- (三十一) 111 學年度擴增雙語計畫補助一位外師(Adrian, 8/1 已到校), 一位雙語代理教師(高中體育科, 趙○義老師), 一位行政助理(歐陽○, 9/1 到職)。
- (三十二) 開設暑期教師雙語教學增能班, 8/8~8/12, 8/15~8/19, 共開設 4 班。

暑期教師雙語教學增能班

Introduction to Bilingual Education-

Focusing on Foundational English and Subject English for teachers

雙語教育簡介-聚焦於教師所使用的基礎英語與學科英語

開課班級: A、B、C、D 四個班, 每一班別上課時數: 10 小時。

A班: 8/8 (一)~8/12(五) 每天 09:00-11:00
B班: 8/8 (一)~8/12(五) 每天 14:00-16:00
C班: 8/15(一)~8/19(五) 每天 09:00-11:00
D班: 8/15(一)~8/19(五) 每天 14:00-16:00



報名表單
QR Code

歡迎老師們利用開學前一起來學習雙語教學, 達3人即成班, 一個班最多15人。

報名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au6eQVyt4Ni7kX2k9>

English Pretest 英文前測

請盡量使用英文回答下列Adrian老師想瞭解您的6道題目, 讓外師初步瞭解您的英文能力, 以利Adrian老師設計課程。[非依程度分班, 我們的學生也是異質的, Adrian老師認為「多元」(diversity)本來就是正常情形]

1. Who are you?
2. What do you do ?
3. Where do you do what you do?
4. When do you do what you do?
5. Why do you do what you do?
6. How do you do what you do?

外籍英語教師Adrian自我介紹及課程簡介

My name is Adrian B Cheeks, I am currently an English teacher. I do not speak Mandarin, (I am tone deaf) but I have taken classes and have learned to read some characters. Before I became a teacher, I was a computer technician, I fixed computer hardware and troubleshooted software problems (operating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 Prior to becoming a computer technician I was in the US military. I served on an aircraft carrier doing many different jobs (hydraulic technician, firefighter and diesel mechanic). In this class I will be evaluating your English abilities and hope to find the best way for you to increase your English skills. Our topics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subjects that you will be teaching to your students. This will have a twofold effect, one it will give you an idea as to what your students will be going through and two it will create the foundation for the vocabulary that you may be introducing to your students. An important thing to remember is that Repetition is very important for the things that are being taught to be easily accessible to students for use in daily conversations.

我的名字是 Adrian B Cheeks, 我現在是一名英語老師。我不會說普通話, (我是音盲) 但我上過課, 學會了讀一些漢字。在成為教師之前, 我是一名電腦技術員, 負責修復電腦硬件並解決軟件問題 (操作系統和應用程序)。在成為計算機技術員之前, 我曾在美國軍隊服役。我曾在一艘航空母艦上做過許多不同的工作 (液壓技術員、消防員和柴油機技師)。在本課程中, 我將評估您的英語能力, 並希望找到最適合您提高英語技能的方法。我們的主題將取決於您將向學生教授的科目。這將產生雙重影響, 一是讓您了解學生將經歷什麼, 二是為您可能向學生介紹的詞彙奠定基礎。要記住的重要一點是, 重複對於所教授的內容非常重要, 以便學生可以輕鬆地在日常對話中使用。

(三十三) 各項計畫之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書：110 學年高優經費核結，110 學年均質化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書。

(三十四) 111-1 實習老師已於 8/1 報到，共 7 位。

111-1 實習老師一覽表

姓名	畢業學校科系	行政實習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實習處室	指導老師	教學實習科目	教學實習指導老師	班級	指導老師
侯佳萱	屏東大學教育系	教務處教學組	林怡君老師	國小普通科	馬嘉瑜老師	小二	馬嘉瑜老師
李珍儀	台東大學華語文系	教務處註冊組	蘇筱涵老師	國小普通科	林曉君老師	小五	林曉君老師
林珈暄	台東大學華語文系	學務處訓育組	何昊靜老師	國小普通科	劉穎真老師	小六	劉穎真老師
洪婕語	高師大英語系	教務處實研組	陳詠絮老師	國中英語科	鄭心郁老師	國二禮	鄭心郁老師
于思琪	高師大音樂系	學務處衛生組	王素珍老師	高中音樂科	蔡佳諺老師	高一__	黃潔如老師
何沛倫	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運動管理研究所/正修科大中等教育學程	學務處體育組	林玲安老師	國中體育科	蔣昇杰老師	國三仁	蔣昇杰老師
邱芳柔	臺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輔導室	李易蓁老師	國中輔導科	李易蓁老師	國二智	俞秀樾老師

(三十五) 外師 Adrian 課表安排：

	Adrian 課表	校內鐘點	內容
1.	國小部 2 節	國小部導師輪流與 Adrian 協同一次段考區間，1 節課。 第一次段考區段：5、6 年級各 1 節 第二次段考區段：3、4 年級各 1 節 第三次段考區段：1、2 年級各 1 節	Adrian 建基於英文課本已學過的單字句型，透過跨文化主題式的主題，加強學生口說能力為首要，寫、讀次之。(已於 8/5 與國小部 5、6 年級導師及英語老師共備，8/24 再進一步討論確定的教學內容及流程)
2.	國中部 2 節	與國二社會探究對開，4 個班每兩週 1 節課。	國二彈性課程：英語動滋動 透過肢體動覺、競賽等活動方式，引導學生開口說英語並學習情境英語。
3.	高一雙語班	科學傳播 2 節(暫訂)，與 0 辰老師協同	科學傳播課程的協同
4.	高二雙語班	創客科學家 1 節(暫訂)，與 0 辰老師協同	創客科學家課程的協同，學生科展作品之英文潤飾
5.	中午 meeting	週一～週五 12：40-13：10 英文 meeting，最多 3 人，採預約制。	學生可透過 meeting，與外師練習英語對話
6.	第 8 節英語增能課	週一～週五第 8 節，期初先報名，每班最多 25 人。	學生能學習英語會話及英語學習方法
7.	教師英語增能班	3 節，期初先報名，一期半學期。共開 6	老師能學習英語會話及雙語教學技能。

	班。	
--	----	--

- (三十六) 本學期 IEP 會議於 8/18 (國中部、高中部新生) 及 8/19 (高一升高二) 下午 13:30-15:30 辦理。
- (三十七) 8/23 早上辦理本年度特教知能研習。
- (三十八) 本學年度新聘高中部資源班代理教師一名、行政助理一名。
- (三十九)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截至 111 年 8 月 8 日): 目前通報網登錄 28 名, 高中部待鑑定 2 名, 國小部待鑑定 1 名, 轉出 1 名 (國一升國二)

類別 階段	智障	視障	聽障	學障	情障	肢障	腦麻	自閉症	多障	病弱	語障	其他	合計
高中部			2	3	1	1	1	13		1			22
國中部								3		2			5
國小部				1									1
合計			2	4	1	1	1	16		3			28

(四十) 高中升學狀況：

項目 / 年度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錄取台、清、陽明交通、政、成及北大比例	27%	16%	24%	27%	27%	27%	26%
錄取中字輩以上大學(含中國醫、中山醫、北醫及高醫)	22%	19%	22%	19%	18%	19%	15%
錄取中字輩以上大學比例	49%	35%	46%	46%	45%	46%	41%

錄取台、清、陽明交通、政、成及北大的 78 人, 包含 10 繁星; 23 個申; 44 指考; 1 運績。

(四十一) 國中升學狀況：

學年度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雄中、雄女附中比例	56% (65/117)	58% (68/117)	52% (60/114)	58% (69/118)	54% (64/119)	50% (58/117)	60% (78/130)
錄取雄中雄女人數	16	22	22	19	18	13	25

高中登記分發及會考最低錄取成績

學年度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附中最低錄取成績	5A26 點	5A27 點	5A26 點	5A27 點	5A27 點	5A29 點	5A29 點

(四十二) 今年 7 位球員升學情形：

● 《運動績優生》升學狀況

隊長：吳○翰/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運動績優獨招)

副隊長：蘇○逸/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科學系(運動績優獨招)

隊員：黃○棋/福建師範大學旅遊管理學院/(中原大學企管學系/運動績優獨招)

隊員：張○安/台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申請入學)

隊員：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申請入學)

● 《一般生》

隊員：王○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申請入學)

隊員：宋○叡/高雄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申請入學)

二、學務處許主任○玲報告：

- (一) 感謝各處室及校內同仁在過去年來對於學務處業務推動上的協助與支援，新學期開始在各項業務推動上仍有賴各位同仁幫忙，也感謝學務處各夥伴一直以來的努力與支持。新學年由何○靜老師及莊○陽教官擔任訓育組長及生輔組長，請大家多多指教，也感謝○諺老師及○寰教官的付出與辛勞。本學年度學務處有兩位協辦行政，蔡○諺老師協辦訓育組社團業務、李○宇老師協辦生輔組性平業務，感謝兩位老師。
- (二) COVID-19 防疫長期作戰，感謝學務處和各處室同仁的付出，除了每日的基本防護，更時時待命立即應變，勞苦功高，防疫小組跨處室合作無間及校內同仁全力配合，不勝感激。開學防疫相關規範措施尚等待主管機關公布最新防疫指引，再另行向全校師生宣達。
- (三) 111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下。導師代理人名單亦已寄至信箱，提醒導師請假前應先知會代理人，並向代理人交接班務，說明須協助事項。代理導師之導師費按

日發給，不足一日不會發給。若導師請代理人代理一日，請留意差勤系統請假時間應自 8 時至 17 時。

高中部導師

班級 年段	仁	義	禮	智	信	忠	孝	和
三	林 0 臻	謝 0 家	溫 0 恭	張 0 平	李 0 緣	李 0 婷	江 0 玫	郭 0 甫
二	歐 0 盈	陳 0 秀	林 0 辰	許 0 宜	吳 0 玫	呂 0 芳	孫 0 茹	李 0 庭
一	曹 0 寧	郭 0 廷	李 0 慧	陳 0 秋	黃 0 如	陳 0 芳	蘇 0 雯	尤 0 麗

國中部導師

班級 年段	仁	義	禮	智
三	蔣 0 杰	李 0 芬	羅 0 凌	林 0 莉
二	徐 0 瑜	林 0 雄	鄭 0 郁	俞 0 樾
一	謝 0 珍	張 0 香	蕭 0 彤	呂 0 甄

國小部導師

年段 班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甲	黃 0 雯	馬 0 瑜	曾 0 衛	吳 0 靜	林 0 君	劉 0 真

(四) 111 學年度本校學生在校作息、請假規定新制上路，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請全校師生留意遵行。以下為新制學生在校作息之重點說明：

1. 高中周一到週五第一節前的晨間時間皆為自主學習，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另第一節上課前及課後輔導不實施成績評量。8:00 開始第一節上課前應到校。取消朝會以其他方式替代，但若有特殊活動或重大事項宣達，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
2. 國中學生須參加 7:50~8:00 晨間活動，故應 7:50 到校，8:00~8:05 休息，8:05 開始第一節上課。雙週四 7:40~8:00 為國中朝會時間，應雙週四 7:40 到校。
3. 國小學生須參加 8:00~8:15 晨間活動，故應 8:00 到校，8:20 開始第一節上課。雙週三 8:00~8:15 為國小周會時間。

4. 全校環境清掃時間改為第二節下課，國高中 9:50~10:05、國小 9:50~10:10。
5. 部分學習階段上下課時間因應第一節開始時間提早故有調整，若在戶外或專科教室上課聽不到各學習階段獨立鐘聲，故請全校師生務必確認、熟記新制上下課時間。新制作息放學時間高中為 16:05、國中為 16:00，國小仍維持 15:5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節次	高中階段	國中階段	國小階段
第一節	08：00~08：50	08：05~08：50	08：20~09：00
休息	08：50~09：00	08：50~09：05	09：00~09：10
第二節	09：00~09：50	09：05~09：50	09：10~09：50
環境打掃	09：50~10：05	09：50~10：05	09：50~10:10
第三節	10：05~10：55	10：05~10：50	10：10~10：50
休息	10：55~11：05	10：50~11：05	10：50~11：10
第四節	11：05~11：55	11：05~11：50	11：10~11：50
午餐	11：55~12：35	11：50~12：35	11：50~12：30
午休	12：35~13：05	12：35~13：05	12：30~13：10
休息	13：05~13：15	13：05~13：15	13：10~13：20
第五節	13：15~14：05	13：15~14：00	13：20~14：00
休息	14：05~14：15	14：00~14：15	14：00~14：20
第六節	14：15~15：05	14：15~15：00	14：20~15：00
休息	15：05~15：15	15：00~15：15	15：00~15：10
第七節	15：15~16：05	15：15~16：00	15：10~15：50
放學	16：05	16：00	15：50
第八節	16：15~17：05	16：15~17：00	

(五) 111 學年度上、放學交通導護由學務處主任、主教、組長、學創人員(目前申請招聘中，若有聘任成功預計於 10/1 到職)輪替值勤。國小部放學時間由國小部

老師輪替值勤。中午生活競賽評分教室部分由學務處主任、主教、組長、實習老師(上學期)、招募志工(下學期)輪替，外掃區由衛生組及衛生組工讀生評分。

(六)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4 日修訂《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除原定課間(下課)、中午休息不得進行成績評量外，增修第一節上課前(晨間活動)、課後輔導(第八節)亦不得進行成績評量。請老師要思考相關評量的配套或調整。

(七) 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 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若學校知悉、通報案件後經查證屬實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

1. 教師法第 4 章略以：予以解聘、停聘等處分。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
3. 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八) 有關實施陳述書、書面自省等措施之應注意事項：

1.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係希望透過學生書寫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2. 國教署提醒學校「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3. 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強迫學生之方式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4. 請學校依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
 - (1) 陳述書：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注意事項第 22 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如:人、事、時、地、物)和意見之功能，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
 - (2) 書面自省：指教師基於教育專業為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
 - (3) 獎懲建議單：指學校確定學生犯錯事實後，由教師依據學校校規所填寫之表件，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的一環。
 - (4) 不論「陳述書」或「書面自省」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
 - (5) 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

【訓育組】

(一) 7月19至21日已完成第八屆學生會行政中心暑期幹部訓練，由學生會正副會長、

各部正副部長及組長參加。8月25日完成第五屆學生議會培訓，由學生議員、議會秘書長及秘書參加。若有對學生自治組織相關疑問或建議，歡迎與訓育組交流。

- (二) 111級高、國三畢聯會(畢編代表)將請各班於暑期輔導課時確定名單，並於8月16日完成第一次畢聯會議，畢業班也在暑輔期間完成生活寫真拍攝，若當日未出席者則於開學後擇期補拍。
- (三) 新生訓練已於8月24日、25日舉行完畢，感謝導師的辛勞與參與，並謝謝支援的高二、國三及菩提居校友服務隊的大力協助。請高一及國一新生班導師協助後續督促班級各項資料的繳交，以便各處室儘快建置新生各項檔案。
- (四) 111學年度新成立二個新社團分別為：鯤島合唱團、Go Together—程式設計社。
- (五) 8月30日早上8:20~9:30於晨曦樓玄關、文馥樓2F小一教室舉行國小部迎新活動。
- (六) 本學期學校有提供同學工讀的機會，對象以家境清寒的同學為優先，請有需要的同學於開學一週內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申請表，如果名額有剩，將會開放給一般同學申請。
- (七) 須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可於開學一週內至訓育組申請，可貸項目包含學雜費、書籍費、生活費，詳細須知請見網路公告。

【生輔組】

(一) 111-1學期友善校園週：

- 1. 宣導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
- 2.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自111年8月30日正式啟用，24小時專人接聽，提供諮詢及通報管道，1953 carry你。
- 3. 友善校園週：自111年8月30日(二)起至9月5日(一)止。
- 4. 其他重點主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COVID-19因應」、「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之宣導。



- (二) 本學期配合教育部規定，規劃於111年9月15日上午7時40分推動「防震演練」預演，請導師協助引導學生配合演練；9月21日0921時配合國家警報發布實施「防震演練」。
- (三) 111-1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配合教育局期程，規劃10月份實施問卷。
- (四) 112年軍事學校(正期班)報考：
1. 軍事學校正期班錄取管道優先順序：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個人申請。
 2. 國防培育班報名時間：每年9-10月。
 3. 國防培育班資格：應屆畢業生、完成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體檢、其他。
- (五) 111學年度高三學生如有意願透由國防培育班管道報考軍事正期班，請逕洽學務處教官詢問。
- (六) 因應高中校務系統調整，111-1學期點名系統採線上為主紙本輔助方式實施，煩請導(教)師於課後翌日(D+1日)下班前完成線上點名，如因故無法實施，煩請至生輔組手動輸入。另第一節及午休到缺狀況，亦請導師配合掌握，以利瞭解學生到校狀況。
- (七) 因應請假規則修訂：請病假單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並檢附就醫證明(就診收據)，三日(含)以上須附醫生診斷書，如未檢附證明文件以事假辦理。
- (※如校務系統功能開通，學生則可由線上模式辦理請假及佐證附件審查。)

【衛生保健組】

- (一) BA. 2. 75 變異株最早於今年5月發現，BA. 4及BA. 5致重症機率尚無明顯增加，但傳染力已提高；接種 COVID-19 疫苗可降低因感染 COVID-19 造成之重症、住院或死亡風險，應儘速完成疫苗接種，落實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除用餐、飲水、運動外，及必要時)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共同嚴守社區防線。
- (二) 懇請教職員工生身體不適或有任何的情況，若有快篩陽性、確診或居家隔離自主防疫等身分別，務必通知衛生組健康中心，以利掌握班級居家隔離者，學生確診請通知導師，由導師通報健康中心。
- (三) 防疫不鬆懈，請全校師生配合指引，麻煩老師也一起要求學生做好各項防疫措施：
 1. 勤加洗手(上學前、下課後、用餐前後、脫戴口罩前後)
 2. 全程配戴口罩
 3. 量測體溫(每日於學務處速報表登錄回報)
 4. 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5. 做好教室及專科教室環境消毒工作(次氯酸水及異丙醇消毒)
 6. 國中、小學部營養午餐須由專人洗手後並戴好口罩做打菜，排隊時請勿交談
 7. 在學校用餐時是否使用隔板或保持 1.5 公尺再依其教育局開學防疫指引辦理。
- (四) 資源回收時間依然訂為每週二、五 12:10~12:35，為了不影響同學們的午休狀況，請於規定時間將回收物拿至回收場，也請各處室及辦公室師長同仁，協作好資源回收分類工作，以減少各班回收同學能盡速協助，感謝師長們的協助與配合！
- (五)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為推動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使用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點(如鐵製、不銹鋼製、耐熱玻璃類、重複使用塑膠類餐盒)，重複填充使用，藉以減少拋棄式容器的使用，或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促使民眾生活轉型，力行「自備、重複、少用」生活減廢，減輕環境負荷，高師大男生餐廳配合並響應環保政策，以自備餐具盛裝者，獎勵多一道菜或減 5 元作為鼓勵，敬請班級導師協助鼓勵

同學，共同響應環保政策。

- (六) 高雄市教育局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函示，有關「校園開放外食訂購」相關事宜，審酌學校交通、食安、環保及防疫等相關問題與學生、家長及校方做溝通研議，本校已依國教署相關函辦，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處務會議通過本校高中部學生訂購外食要點(學生手冊 99 頁，如附件一)，國中、小學部配合營養午餐供餐。雖本校開放外食訂購已行之有年，但環保問題仍未受學生高度重視，期勉學生自治組織、班級、師生一起從自備環保筷、吸管、環保杯等環保餐具開始，配合國家未來減塑政策，提升環保意識及付諸行動！
- (七) 衛生組已於暑假期間將全校 42 個班級吊扇清潔，總務處已將各班窗簾完成清潔，111 學年度起各班在乾淨空間下學習，下學期末請各班預留經費將吊扇與窗簾清潔後交給下學年度班級使用，感謝大家配合！
- (八) 菸、檳及電子菸害防制，「電子菸害」氾濫，青少年容易被吸引及誘惑，甚至輕易嘗試，請全校各單位一起來做「菸、檳及電子菸害防制」，杜絕危害物質進入校園，若有師長發現有同學疑似吸菸(含電子菸)狀況，請通報生輔組或衛生組。電子菸防制宣導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tIli2AI0Q8>
- (九) 用餐後請將餐具用衛生紙擦拭，避免直接將菜渣與油漬倒入水槽，流入水管造成油塊凝結水管不通，堵塞後請廠商清除需花費相當多經費，一個體貼動作可省錢又清潔。廚餘與垃圾做好分類，勿將廚餘到進垃圾桶中，每天需清倒垃圾及廚餘並清刷桶子。
- (十) 班級所需之垃圾袋請班級自行提供，請大家一起來響應「減塑」，衛生組則提供各班不足或損壞之掃具及外掃區域所需之垃圾袋之申請，感謝大家協助配合！為地球、為我們生長環境盡一點心力。
- (十一) 八月份高雄下午的午後雷陣雨，請大家隨時注意積水容器是否有積水情形，請各班、各辦公室防範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務必請班級同學巡檢教室及外掃區積水容器是否有積水情形，做好巡倒清刷等動作，避免產生孑孓及病媒蚊孳生，造成登革熱疫情。請全校師生及同仁們繼續協助，以確保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順利。
- (十二) 掃具請領發放時間，為開學第一週(8 月 30 日(二)~9 月 2 日(五))每日中午 12:15~12:35 發放，第二週起於每星期三 12:15~12:35 發放掃具，請班級先申請後核發。
- (十三) 111 第一學期營養午餐費用分為餐費與運送費：
 1. 餐費-愛群國小供應營養午餐，國小部每餐 48 元、國中部每餐 51 元(已扣除

高雄市政府 111 學年度補助學生 2 元/人/餐);回饋本校 2%[0.5%午餐設備費、午餐教育費 1.5%]。

2. 運送費-尚合租賃有限公司提供營養午餐運輸服務，運輸費為每月 19800 元，4 個月(9、10、11、12 月)每月 19800 元，計 79200 元；1 月以 1/2 個月計價，計 9900 元；總運費合計 89100 元。每人運費依照用餐人數與天數調整。

(十四) 111 學年度環保志工幹部已於 110-2 環保志工線上會議選出志工幹部 7 名，大隊長 1 名、副大隊長 2 名及小隊長 4 名，再選出 24 名高一志工，繼續為校園環保努力，為環保工作再盡一份心力。

(十五) 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健檢，於 111/8/27(六)8:00~12:00 在雋永樓地下一樓學生活動中心舉行，由邱外科為本校學生服務。

(十六) 業於 8/22 舉辦 CPR+AED 教職員研習，本研習在提升全體教職員緊急救護相關知能與技能，本校教職員受訓比例達 70%以上，符合安心場所規定。

(十七) 將暫訂於 111/9/23(五)下午委由宇安診所假雋永樓地下室進行 110 學年度國一女生(現國二女生)HPV 疫苗第一劑入校集中施打作業。

(十八) 本學期 12 月 8 日(四)上午辦理捐血活動，對象高二、高三年滿 17 歲同學即可參加，請各班導師鼓勵班上同學踴躍參加捐血活動。

(十九) 本校教職員工生確診數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 15 日前，高中部學生 114 人，國中部學生 43、國小部 32 人、教職員工 16 人，總確診數 205 人。

【體育組】

(一)本學期體育組將有一位實習老師，為本校 94 級國中部畢業的何○倫老師。課程方面，原代理黃○南老師考取台北金甌女中，故重新甄選了一位體育課代理代課老師為趙○毅(原本校校友、實習老師)，代課班級為高三 8 個班以及國一仁義，共十個班。

(二)本學年度游泳課暫定於 8 月 30 日(二)開學典禮後即開始上課，於 9 月 19 日(一)結束課程，課程期間將加強除正規教學外，亦加強水上安全宣導及游泳自救能力宣導。疫情期間，除正常上課外，課後將無法再提供額外的課後練習時間。

(三)本學期預定辦理體育活動時程如下：

1. 第一次段考後辦理班際籃球比賽。
2. 第二次段考後辦理班際拔河比賽。
3. 12 月 30 日辦理全校馬拉松。(地點暫定陸軍官校)

- (四)111 年第 44 屆全校運動會，因應高師大運動場整修，移至下學期辦理。大會總幹事由高三智班盧○涵同學擔任，目前已完成校慶運動會體育志工招募，階段性任務也已經著手進行中。
- (五)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水域安全等，在學生生命安全上受到高度重視與把關，除了體育課宣導之外，亦可請導師們利用各班班會或導師時間，進入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 <http://www.sports.url.tw/>，加強宣導水域安全相關資訊與安全須知，其他同仁也進入網站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 (六)目前疫情走向不明，新學年後，上述各項活動將視情況辦理。

三、葉主任教官○蓉報告：

- (一)教育局探索學校 111 學年度(上)免費體驗課程，：111 年 9 月 26 日(一)至 11 月 18 日(五)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攀岩、樹攀、獨木舟、立式划槳、龍舟、柴山生態人文歷史導覽、探洞、射箭、定向越野、飛盤及空氣槍射擊等。網路報名開放期程：教育局預計目前初步課程規劃時間如下：各校課程選填時間為：111 年 9 月 5 日上午 0800 時，有興趣結合課程的老師請至教育局探索學校網頁 <http://enews.kh.edu.tw/adventure/>報名，歡迎老師結合課程運用(每場次參加人數 15 人以上、40 人以下)。
-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重點摘述如下：
1. 緊急事件：2 小時
 -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法規事件：24 小時
天然災害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疑似霸凌事件、不當管教、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法定傳染病(結核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水痘併發症·登革熱·新型 A 型流感·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 熱·新冠狀肺炎或疑似案例)
 3. 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
- (三)藥物濫用防制：為掌控吸毒潛在隱性人員，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樣態三(長期缺曠課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之認定常為忽略之處，提醒注意。

遭警方通報學生疑涉違法事件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或「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提列為特定人員審查名冊，經相關會議討論是否需增列為特定人員，並留會議紀錄備查。

(四)手機違規使用處理：

1. 要求課堂及午休手機違規使用處理。
2. 請老師每節上課務必先：提醒學生手機收起來(勿留置桌面)、點名。
3. 若上課或午休時間學生有手機違規使用狀況，請老師填寫獎懲紀錄表，簽名後擲回生輔組續辦。請落實上課時間(含午休，國中小部含下課)學生手機必需收到自己書包或袋子。

(五)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辦法

1. 申請經權責核准後(一定要先確認核准才能實施，並非所有申請都會核准)
2. 每次公共服務以 1 節課為原則，午休時間可視服務性質及效率，縮短時間(要超過 30 分鐘)。
3. 每天公共服務不超過 2 次。
4. 請認輔老師，針對違規行為輔導確認降低再發生之機率。

(六)老師多加宣導加強學生網路言論需負責任之觀念及是否會觸犯法律：

隨著科技的發達，人與人之間，常以網路聯繫，尤其是社群網站為日常生活的溝通工具，而網路資源無遠弗屆、沒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使言論趨於多元與自由。學生偏差行為，也以學生在網路發表諸多不實誇大、挑釁、不負責任的言論居多。加強宣導關注學生網路的言行是否會觸犯法律，教導學生在類如 FB、line 這類的網路社群謹言慎行，未經查證的訊息致可能涉及刑法的公然侮辱或誹謗罪。遏止關係及言語霸凌是大家共同的目標，端賴所有人一起營造美好祥和的學習環境。

(七)交通安全宣導：

1. 人車分道。
2. 規劃大門口屬於人進出範圍，學生騎腳踏車應配戴安全帽，到大門口後用步行方式進入機車車棚。
3. 上放學期間老師車輛請由側門(回收場入口)進入。
4. 汽車車頭請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頭朝外)(若遇到緊急情況，省去掉頭時間，出行速度會提高。車頭向外，若小偷在車門處做動作，通過前擋風玻璃看過去一目了然。放學大家急著離開，倒車時存在盲區，曾致學童傷亡。機車車牌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牌朝外)
5. 人行道禁止車輛行進駛。

6. 汽車車輛禁止在大門口附近、槽化區並排及迴轉。交通哨佈崗期間，禁止車輛臨停、上下車。家長臨停車輛勿過久，避免車輛在大門附近回堵；請學生在快靠近校門前，將學用品事先準備妥當，縮短車輛停滯大門附近時間，並注意自身安全。
7. 依照《大眾捷運法》規定，非大眾捷運系統的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也不應進入非供公眾通行之處，如有違反，將開罰 1,500 元以上，7,500 元以下罰鍰。也就是說除了在十字路口依循號誌燈指示通過外，人車都不得隨意跨越輕軌軌道。
8. 目前輕軌在凱旋路沿線路口均標示有直線禁止右轉標誌牌及多向的時向號誌，號誌時間不同步，同慶路秒數縮減…等狀況，請大家多注意，勿轉向之後等候在軌道上，造成危險。

(八)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 教育部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於 101 年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資料來源：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683>
2.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3. 此外，所稱之「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校園霸凌事件均應經過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1.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

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性侵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為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是犯罪行為，必須依法究辦。所以，如果不幸遭遇性侵害，請勇於向警察機關檢舉報案。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新興毒品：

(1) 新興毒品有以下幾項特色：

使用途徑和傳統毒品不同：新興毒品多以飲料（如咖啡包、奶茶包、果汁等）及休閒食品或零食（如果凍、梅子粉、糖果等）的方式偽裝，容易吸引青少年好奇初次使用，配合藥頭或同儕間的行銷話術如「只是會 high 的咖啡及茶」，「是流行不是吸毒」及「警察驗尿也驗不出來」等，致新興毒品的使用人數快速增加。

(2) 新興毒品是什麼：

新興毒品的概念與定義新興毒品這個名詞於 2005 年首次出現在歐盟，於 2013 年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定義新興毒品為：一種或是數種混合型的物質，它們非屬聯合國 1961 年及 1971 年麻醉藥品和精神作用物質管制公約中的物質，並且會造成公共衛生的威脅。

(3) 資料來源：

<https://deptcrc.cc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207&index=1>



(十一)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

1. 避免未經同意觸碰他人身體，如：勾肩搭背、摳手心、擁抱、摸臀或身體其他部位等行為。
2. 注意自身的言行態度，避免帶有羞辱、貶抑、敵意以及隨意講黃色笑話或調戲他人。
3. 勿以網路或手機傳播色情信件、展示猥褻圖片或影片。
4.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性別平等觀念，避免貶抑女(男)性或以輕薄言行調侃。

(十二) 跟蹤騷擾防制法：跟蹤騷擾防制法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根據警政署統計，每年受理跟蹤、騷擾行為（下稱跟騷行為）相關報案高達 7,600 件，又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行為易使被害人心生恐懼，同時造成莫大心理壓力，甚至嚴重干預一般人日常生活方式或社會活動，倘若不及時介入處置，後續更可能演變成對被害人生命安全造成實質危害之重大社會案件。

1. 跟騷行為之構成要件：

- (1) 跟騷方式：透過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
- (2) 反覆或持續性對特定人為下列行為：
 - A. 掌握行蹤：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B. 尾隨接近：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C. 言語騷擾：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D. 通訊騷擾：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

干擾。

- E. 不當追求：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F. 物品騷擾：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G. 妨害名譽：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H. 濫用個資：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I. 此外，其中所謂「反覆或持續性」係指並非偶然從事上述8種行為，而於時間密接上頻繁重複數次。

《跟騷法》重點一次看

跟蹤騷擾8大類樣態

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做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包含：

- 監視他人行蹤
- 叮哨守候尾隨
- 對特定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
- 利用網際網路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要求約會或其他追求行為
- 對特定人寄送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
- 向特定人出示有害其名譽的訊息或物品
- 未經同意訂購物品或服務

罰則

跟蹤騷擾是告訴乃論罪，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如有攜帶凶器，加重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保護令者，得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整理 / 記者黃宜尹

(3) 違反特定人之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

- A. 除了對特定人反覆為上述8種行為外，也必須是違反特定人之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而所謂與「性或性別」有關係指與性別或性取向相關之跟騷行為，如係記者基於報導目的之跟追，並沒有包括在內。
- B. 另為避免產生規範闕漏，如為追求特定人，而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即於正常社交關係下與該特定人處於穩定互動之人）實行跟騷行為，則不以具備與「性或性別」有關此要件為必要。

(4) 使特定人心生畏怖，並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即被害人所感受之不安或恐懼已明顯超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並影響日常生活作息及行動自由。

(5) 資料參考來源：https://www.lexprolaw.com/newscontent_2022012401.php

跟蹤騷擾防制法 懶人包

✓ 一次了解！
 ✓ 什麼是跟騷？
 ✓ 我可以聲請保護令嗎？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請各位國民注意！

什麼是跟騷？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111年6月1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跟騷法上路後，一不小心就可能 犯罪了嗎？

-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 ✓ 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高檢處程序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 → 110 SOS → 警務機關即時處理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施 + 違反意願使心生畏怖 (與性或性別有關)

犯罪調查 (最重5年以下有期徒刑)
 書面告誡 (最高3個月)
 保護令狀 (強制禁制)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加害人約制

不管你在哪裡，我們都會找到你。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並依該法罰。
- 攜帶危險物品：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依該法罰。
- 違反保護令罰鍰：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依該法罰。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四、總務處林主任○成報告：

(一) 能源小組：

用電月份	用電度數(度)			110年			時間帶
	110年	111年	增減	110年	111年	增減	
1	55542	57191	1649	137852	141054	3202	
2	45855	45800	-55	116862	103576	-13286	3738.1
3	71575	65400	-6175	202114	158486	-43628	6319
4	77400	72800	-4600	232553	205970	-26583	12679
5	88064	73600	-14464	281624	217303	-64321	11855.1
6	61600	66800	5200	217421	283566	66145	23883.3
7	65000	65800	800	189739	246780	57041	
總計	338436	314791	-17645	971005	822250	-21430	58474.5

(二) 因新時間帶調整試辦方案，2月份溢退3738.1元，3月份退6319元，4月份退12679元，5月份11855.1元，6月份23883.3元，目前統計為退58474.5元，會於111年11月份退給學校。

(三) 教室窗簾清洗已安排廠商辦理，預計在八月底前完成。

(四) 選修課冷氣費將於開學後開始辦理相關退費。

(五) 本學年預計申請114年綜合大樓待營建新興工程，將陸續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大樓配置以利申請。

(六) 本校防災救難分組如下，會在寄給各位同仁並根據模擬狀態下分操作項目。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李○鶯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林○成		總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羅○豪		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組長	施○銘		庶務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滅火班)	組員	陳○貞(副)		晨曦樓-教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賴○廷(雋)		行政人員、社會科(非導師)		
		陳○闊(晨)		文馥樓-國小部、藝能科(非導師)		
		林○安(文)		北辰樓-數學科、國文科(非導師)		
		許○銘(北)		雋永樓-國中部、自然科(非導師)		
		葉○蓉(副)、莊○揚(平時宣導)				
		陳○宏(平時檢修保養)				
報組 (通報班)	組長	葉○蓉		主任 教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組員	莊○揚(副) 鄭○珠		主計室 生輔組		
避難引導組 (避難引導班)	組長	許○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組員	賴○娟 簡○成(副) 林○君 蘇○涵 何○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事室 ● 任課教師(災難發生當下授課教師)引導至安全位子後由導師接手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安全防護組 (安全防護班)	組長	陳○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卓○軒(文) 府○貞(副， 晨) 江○勳(北) 莊○群(雋)		建物檢查 晨曦樓-教務處 行政人員、社會 科(非導師) 文馥樓-國小 部、藝能科(非 導師) 北辰樓-數學 科、國文科(非 導師) 雋永樓-國中 部、自然科(非 導師)		
緊急救護組 (救護班)	組長	王○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急救站。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七) 本校工程案執行進度：

案名	經費	執行進度
雙語教室改善工程	未定	委託設計階段。
北辰樓油漆改善工程	新台幣 1,071,470 元	已決標，待召開施工前會議。

(八) 本校場地外借：111 年 7 月 11~12 日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

(九) 111 年度至目前場地設施收入 225,957 元，尚無支出金額。

(十) 學校同仁若有維修需求，高之總務處外並協請上網登錄，俾利後續安排維修相關作業。

(十一) 場地借用申請，協請各處室向學生宣導於活動前一週向庶務組提出相關申請。

五、輔導室李主任○禎報告：

(一)暑假活動

1. 7月29日晚上18時30分至20時，辦理辦理「大學分科測驗落點分析講座」，講師為牟國陶老師，共50位親師生參與，活動回饋良好，也恭喜111級高三生錄取心儀之校系。
2. 8月8日至8月19日暑期輔導期間，安排高三生進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未參與暑期輔導之學生將另行補測，測驗結果預計於9月23日六、七節依照班群做結果解釋與說明。
3. 8/3-4辦理菩提居校友服務隊暑訓活動，共計17位附中校友參與，活動地點為附中及曾文水庫，感謝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蒞臨給予指導，第一屆的菩提居隊長許文瑞也親臨現場位新進學員打氣，感謝校長及家長會在經費上的支援。

(二)教師研習：本學期規劃以下幾場教師研習，分別是

1. 9/30(五)第六、七節邀請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吳○裕教授跟高中導師分享「如何準備高中學習歷程」專題講座。
2. 辦理一系列Satir對話實務工作坊，邀請具有多年心理劇實務工作經驗的張○鳳心理師帶領，時間為10/28、11/18、12/16的上午10點15分至12點(導師時間)。
3. 於12/2(五)上午10點15分至12點辦理專題講座，主題為「常見青少年心理疾患及其用藥」，由精神科醫師李○翰醫師擔任講師。
4. 12/21(三)下午1:30-3:30辦理國小部教師研習，主題為「教學技巧實務演練~拿回兒童的課堂專注力」，講師為高雄醫學大學徐○宜臨床心理師。
5. 預計9月辦理一場「以系統合作促進輔導知能」講座，講師為國小專輔楊○晏老師，對象為國小部教師，協助教師從不同角度理解孩子，營造更友善的班級氛圍。
6. 上述講座，皆有人數限制，屆時會有報名表單，歡迎老師手刀報名。

(三)親職講座：

1. 配合小一的新生入學活動，8月30日新生報到日，將為小一新生家長辦理一場「幼小銜接~談如何協助孩子適應小學生活」專題講座，講師為國小專輔楊○晏老師。
2. 預計12月辦理一場「協助網路沉迷孩子培養自律性」親職講座，日期及講師資訊確定後，再將表單轉寄導師供家長報名參加。

(四)生涯教育活動

1. 高中部:

- (1) 今年學校的大學博覽會將採實體方式進行，時間為 8 月 29 日下午 10:00-12:00，由一群熱情的畢業校友籌畫，邀請 108 到 110 級各大學優秀校友分享各大學學群及科系的相關資訊，歡迎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2) 9 月 30 日 4:30-6:30 將辦理高中學習歷程講座，邀請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吳○裕教授分享，採自由報名。
- (3) 11 月 4 日將辦理高中生涯講座「想那麼多，做就對了」，與立賢基金會合作，邀請巴○先生來進行職涯分享，講座限四個班級自由報名。
- (4) 本學期高一會利用課堂施測性向暨興趣測驗，搭配下學期的生涯規劃課程，於下學期進行測驗結果說明與解釋。

2. 國中部:

- (1) 10 月 28 日第六、七節，將辦理國一生涯講座，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之逆風少年，透過多元職別，認識真實職場樣貌。
- (2) 本學期國二職校參訪暨體驗學習活動訂於 10 月 12 日第一次段考下午進行，預計於海青工商合作，待科別確認之後，會再行召開說明會以周知導師。
- (3) 本學期國中生涯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抽查，預計於 12 月 19 日至 30 日辦理，屆時再請導師協助。
- (4) 本學期預計 12 月 23 日進行國三適性入學宣導講座，待資訊確認後，會公告給國三導師及學生，鼓勵學生報名聆聽。
- (5) 本學期修習技藝教育課程的國三生計有 35 位，自 9 月 2 日起，每周五下午將由廖○芝老師帶領到中山工商分職群上課，透過實作課程進行生涯探索與體驗。同學選讀職群分別為餐旅群 3 人、家政群 5 人、設計群 8 人、商業管理群 3 人、動力機械群 7 人、電機電子群 4 人、化工群 3 人、機械群 1 人、農業群 1 人。第一次上課後可進行退選或職群轉換申請，鼓勵同學適性生涯試探。

(五)生命教育活動:

- (1) 高中部：本學期高二情緒量表施測與心衛班輔活動，預計於 9 月 13 日起連續兩周進行，屆時會跟高二各班輔導股長跟導師協商一堂課進行。而施測後也將逐一跟導師個別說明班上測驗結果，研議後續的介入與處遇策略。

(2) 國中部：本學期國二將辦理「當地球人遇見小王子」講座，講師為演員宮能○老師。時間為 11 月 4 日下午六七節課。若有非國二班級導師想參與者，歡迎再跟輔導室洽問。

(六) 小團體活動：預計於 10 月第一週開辦中年級的自我探索小團體，預計招收成員 6-8 位，由輔導室的國小專輔楊○晏老師設計及帶領。活動內容主要在協助學生探索自己的特質、價值觀和優勢能力，進而將所學運用到人際互動上，以提升個人在班級的適應能力。

六、圖書館許主任○銘報告：

(一)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針對全國中小學 1 年級至 12 年級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相關計劃包括：平板、充電車、軟體、WiFi 設備與教師培訓。

1. 辦理完的教師研習如下：

(1) 6 月 27 日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 A1 線上研習(數位平板與學生學習的概念課程)，全校老師 95% 已參加，已達成資科司要求之目標。

(2) 數位學習 A2 線上研習，原規劃目標為應用平板的實體研習，為分科(或分軟體)之實作課程。學校 197 台平板(8 月 18 驗收完成)，將以為基礎進行實體研習。感謝○靜、○莉、○郁老師將受邀為講師，與這段時間的等待。

(3) 平板的概念研習(資訊素養研習)，已辦理 7 月 18 日 CHROMEBOOK(本校有 277 台)概念研習，講師為北一女葉○如師，是一場超精彩的研習，圖書館有錄影，歡迎大家索取。

(4) 目前規劃第二種平板系統的發展為 IPAD。8 月 3 日在國北教與高師大協助下，辦理 IPAD 研習，也與台灣南區蘋果專員林○秀老師，開始討論本校目前 85 台 IPAD(未來會擴充到 90 多部)，在學習推動計劃與圖書館經費支援下，要如何運用網路與軟體做有效的應用(APP 派送與管理)。以三台平板充電車的形式進行規劃。每部平板充電車，會有 30 部 iPad，一部會放在國小部，另外兩部放在圖書館，供國高中老師借用。

(5) 威力導演(影片編輯)資訊素養教師研習，已於 7 月 21 日上下午辦理兩場，預計會在學期中再辦理學生威力導演(影片編輯)研習。

2. 相關硬體採購：高中部計畫 ASUS CZ1000DV 500 chromebook 平板電腦，實際採購 69 臺+點數兌換 15 臺。圓展 c36i+ (AC 充電車) 3 臺。點數兌換 Type-C 隨身碟 256GB 2 組。國小部實際採購 33 臺+點數兌換 7 臺。圓展 c42 i+ (AC

充電車) 1 臺。點數再兌換有線滑鼠 2 組。國中部實際採購 chromebook 平板電腦 66 臺+點數兌換 7 臺。圓展 c42 i+ (AC 充電車) 2 臺。點數再兌換有線滑鼠 1 組與 Jector FM-VG86 86 吋互動互動顯示器 1 臺。

3. 有關「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 已於 8 月 2 日發 MAIL 到全校教師, 請同仁考量採購標的(北門農工版)。來函規定採購單位應依教學需求自行評估選購名單所需產品。已於 8 月 15 日中午召開會議決定採購方向, 因為本次計劃軟體經費屬於資本門。會以超過 1 萬元資本門的軟體先行採購。
4. 無線設備已於 4-5 月底已測試並完成採購, 可供全班 40 多位同學同時上網之校園無線 WIFI-6 網路分享器(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含國中 6 臺, 國小 3 臺)已完成驗收, 加上原有圖書館預算 2 台, 雙聯學制 8 台, 學校班級內上課之需求, 應可滿足。網路分享器現存圖書館, 由資訊組管理。

(二)本校將於 111 學年度與加拿大安大略省 TVO ILC 高中合作辦理高中部「臺加雙聯學制班」, 相關工作如下:

1. 於 7 月 21 日已辦理台制說明會後, 宣傳部分已告一段落。
2. 本校與加拿大 TVO ILC 教育集團合作的雙聯學制課程, 係配合 108 新課綱, 為學生設計的一系列學習制度與線上課程。三年的學習流程規劃如下:



整個課程的規劃與討論結果, 已完整呈現在高師大附中圖書館雙聯學制網站中(<https://reurl.cc/anb8YQ>), 這個課程系統規劃過程係經過五個月的資料交換的郵件往返, 四次高師大附中、加拿大安大略省遠距線上會議, 由淺入深, 一步步討論規畫完成。計畫運作與學制設計時序, 如下表所示:

110年9月12日	台加雙方學校第一次線上會議。 確認課程規畫原則為：學生英語培訓+OSSD課程+教師培訓的"三位一體"方案
110年10月5日	國教署辦理雙聯學制線上說明會。
110年10月12日	本校提供高一至高三的成績單副本 國中部(翰林版)、高中部(龍騰版)英語教學課綱 提供加拿大校方設計授課先前的學習評估和審查
110年10月15日	國教署雙聯學制計畫通過
110年10月27日	台加雙方簽署商業與教育課程內容保密協議
110年11月12日	台加雙方學校第二次線上會議，討論雙聯學制三年的學習流程規劃，確認學位取得條件。
110年12月2日	台加雙方學校第三次線上會議，討論雙聯學制MOA協議草案。
110年12月15日	第四次線上會議，簽署台加雙方學校MOA合作協議。
111年1月	開始進行本校雙聯學制宣傳，發布雙聯學制新聞稿 本校國中部教師學生（直升參與雙聯學制宣傳）
111年2月	建置本校雙聯學制網站，編寫完成第一版招生簡章 啟動第一階段家長說明會參與募集(只有2位)
111年3-4月	擴充本校雙聯學制網站頁面，建立雙聯學制修習學分流程與影片說明
111年5月	於國中會考後，發函(含海報)到高雄市所有國中，進行本校雙聯學制宣傳，
111年6月	啟動第二階段家長說明會參與募集(28位) 雙聯學制簡章提報本校國際教育委員會修正完成
111年7月21日	台加雙方第五次線上會議，高一新生全體家長說明會，ILSC代表至本校面對家長解決疑惑

3. 雙聯學制辦理時程如下：雙聯學制簡章(<https://reurl.cc/e0x70j>)

月	日	星期	行事曆
6	10	五	雙聯學制班說明會參與意願線上調查開始
7	1	五	雙聯學制網站建置完成(https://reurl.cc/anb8YQ)
7	21	四	雙聯學制說明會(含 ILSC 語言測驗), 報名開始(7/21-8/03)
8	8	一	ILSC 語言測驗日
8	15	一	ILSC 語言測驗結果公布, 註冊報名與繳費開始。
8	24	三	成班說明會, 註冊報名與繳費截止。
8	31	三	雙聯學制-語言銜接課程 1(240 小時班)開課
9	28	三	雙聯學制-學分班課程(9 年級英文)開課

4. 於 8 月 8 日辦理語文測驗, 參與考試 26 人(高一 25 人, 高二 1 人)。
5. 到 8 月 18 號為止願意參加雙聯學制的同學共有 18 位(高二 1 位, 高一 17 位)。
開學後預計於每個禮拜三下午的自主學習與禮拜六上午 4 節課進行語文課程。

(三) 巨耀校務行政系統目前進程: 巨耀校務行政系統工程師已正式在高雄市系統中建立本校帳戶(帳密保存於註冊組, 主機在雄商)

(<https://highschool.kh.edu.tw/Login.action>), 各處室開始與工程師於群組中作功能討論。確認先完成基本功能(與高雄市各高中同)後, 再進行客製化功能的討論, 其中基本功能系統經費已請購完成。基本功能的研習已於 8 月 9~10 日於雄商進行。8 月 15 日也由資訊組完成各處室的權限設定。客製化功能提出四項, 特別是排代課與代課鐘點費計算系統, 教學組排調代課後, 可以立即在學生或老師的手機查到代調課的結果, 也可以進行線上手機及時的點名。學務處提出請假系統的線上簽核。註冊組提出英語成績單的轉換與在家列印段考成績單的需求。這些將會在新年度安裝。就得浩學系統系統與新的巨耀系統, 今年將會呈現並存的狀態。新的功能將逐漸推出, 轉換的過程會有一些不方便, 再麻煩各位老師。

七、人事室賴主任○娟報告：

(一) 本學期教職員異動：

動態	姓名	職務	生效日期
新聘任	Adrian	雙語班外師	111.8.1
新聘專任	林○臻	高中部英文科	111.8.1
新聘專任	郭○廷	高中部英文科	111.8.1
新聘專任	李○庭	高中部地理科	111.8.1
新聘專任	張○香	國中部英文科	111.8.1
新聘專任	蕭○彤	國中部公民科	111.8.1
新聘專任	呂○甄	國中部資訊科	111.8.1
新聘專任	楊○晏	國小部輔導教	111.8.1
新聘代理	張○琦	高中部國文科	111.8.1
新聘代理	劉○伶	高中部歷史科	111.8.1
新聘代理	郭○秀	高中部公民科	111.8.1
新聘代理	李○宇	高中部公民科	111.8.1
新聘代理	余○尊	高中部美術科	111.8.1
新聘代理	趙○義	高中部體育科-雙語班	111.8.1
新聘代理	陳○翰	高中部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111.8.1
新聘代理	賴○藝	國中部數學專長	111.8.1
新聘代理	張○芳	國小部代理教師	111.8.1
新進助理	許○賞	資源班助理	111.8.1
新進助理	歐陽○	雙語班助理	111.9.1
新進書記	韓○霖	教務處書記	111.11.1

(二) 111 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異動：

單位	職務	卸任	新任
校長室	秘書	莊○婷	羅○豪 111.2.1 新任
教務處	註冊組長	謝○芳代理	蘇○涵
教務處	設備組長	林○宗	莊○群
學務處	訓育組長	謝○諺	何○靜
學務處	生輔組長	李○寰	莊○陽

- (三)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代理教師甄選已分別辦理 3 次順利完成，共計甄選專任教師 7 位、代理教師 9 位，皆已完成報到。另，教務處書記甄選，錄取人員韓○霖預定 11 月 1 日前來報到，甄補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 (四) 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已於 8 月 5 日召開教師考核會議審議完成。
- (五) 已於 8 月 11 日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本校一、二級主管及新進教師 16 位參與。
- (六)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暨稽核系統」作業時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報送時程表，請同仁配合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另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即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七) 國教署來函重申為提升健康與護理科合格師資率，請各校聘任合格之健康與護理教師授課，教官室已接獲高市教育局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健康與護理科教師介聘作業來函，本校已提出申請介聘員額。
- (八) 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來函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 (九) 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人事室報告，自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採網路投票方式產生，請全體教師同仁（不含教官、代理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及專任助理）於 8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2 日（星期五）17 時止至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投票（操作方式詳如附件）。
- (十) 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
- (十一) 有關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其中「國內外旅遊」保險部分承保範圍，延長辦理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同仁參考運用。。
- (十二) 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加強宣導並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

- (十三)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比照公服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兼職)規定辦理，因其本職仍為教師，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 (十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請同仁踴躍報名。
- (十五) 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所屬的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的眷屬數，將從現行 0.58 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為 0.57 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公告

一、教師考核會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改選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人事室報告辦理，採網路線上投票方式產生。

(二)請全體教師同仁(不含教官、代理教師、職員、技工、工友)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8 時起至同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共計 5 天時間(下班期間亦可登入投票系統進行投票)至雲端差勤系統之「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三)教師成績考核票選委員選舉 1 張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票選委員選舉:每人最多可圈選 8 人(票),最少不限。

(四)教師評審委員票選委員選舉 10 張

1.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票選委員選舉--各科(國小部):每人圈選 1 人(票)。
2.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票選委員選舉--各科(國文科):每人圈選 1 人(票)。
3.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票選委員選舉--各科(英文科):每人圈選 1 人(票)。
4.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票選委員選舉--各科(數學科):每人圈選 1 人(票)。
5.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票選委員選舉--各科(自然科):每人圈選 1 人(票)。
6.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票選委員選舉--各科(社會科):每人圈選 1 人(票)。
7.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票選委員選舉--各科(藝能科):每人圈選 1 人(票)。
8.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票選委員選舉--各部代表(國小部):每人圈選 1 人(票)。
9.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票選委員選舉--各部代表(國中部):每人圈選 1 人(票)。
10.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票選委員選舉--各部代表(高中部):每人圈選 1 人(票)。

(五)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13 人

1. 當然委員 5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8 人: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
3.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 4 人。
5. 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六)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13 人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
2. 選舉委員 10 人:
 - (1)7 人:由全體教師選(推)國小部及各科代表一人。

- (2)3人：由全體教師選(推)國小部、國中部及高中部各部代表一人。
- 3.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4.本會未兼行政教師不少於二分之一。
- 5.任期自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

二、操作方式

請自本校網站首頁/行政系統/雲端差勤系統/

帳號：個人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為大寫) 密碼：1234 (或自己更改之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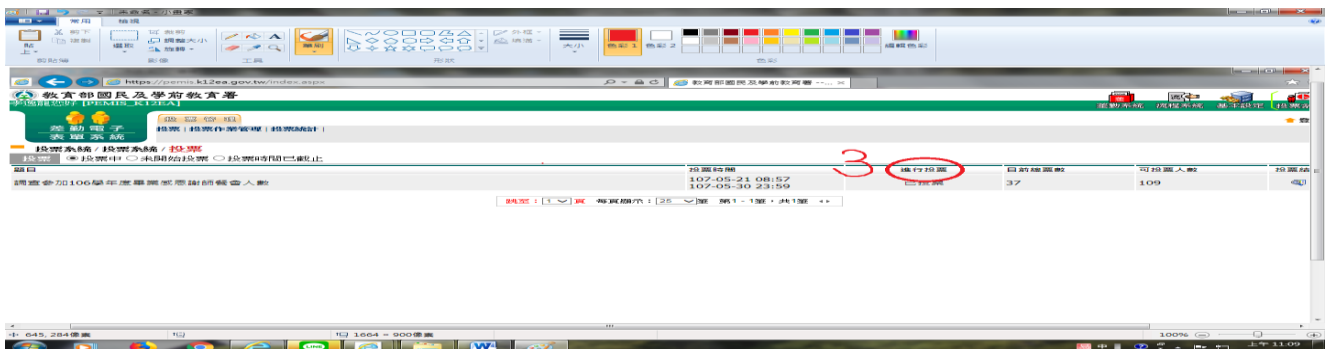
操作步驟1：進入雲端差勤系統首頁點選右上角「投票系統」

如以下圖示：



步驟2：選擇左上角「投票」頁籤

步驟3：進行投票(確定投票)



六、主計室鄭主任○珠報告：

- (一) 本校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審核完竣。相關決算審定書電子檔已公告於本室網頁/主計公告/財務報表，請參閱。
- (二) 法令宣導：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告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
(資料來源：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2303B 號函)

七、教師會林會長○珊報告：

(一) 教師會改選結果：

1. 感謝第五屆教師會全體夥伴的奉獻與付出，第六屆理監事名單已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透過實體投票選舉完成。
2. 2.111 學年度第六屆教師會理監事名單暨各組分工
 - (1) 會長：林○珊
 - (2) 副會長：陳○秋
 - (3) 活動：林○雄、黃○邦、呂○芳
 - (4) 資訊：陳○絜
 - (5) 文書：侯○嘉、王○琪
 - (6) 總務：郭○甫
 - (7) 監事主席：柯○孝
 - (8) 監事：蔣○杰、許○玲

(二) 工作報告：

1. 附中教師會會費報告，截至 8/15 餘額為 47133 元。
2. 新年度會員大會已於 8/22(一)中午召開，謝謝各位會員參加。
3. 教師提案處理：
 - (1) 【學校會議、委員會的會前會後資料與記錄交接，例如直升會議委員會記錄】
協商結果：
 - A. 學校相關會議會前會後資料，校長已經指示應公開。以往已公開會議資料有：學輔、導師、教評、校務、自治、行政會議，可以由校網查詢下載了解。

- B. 希望學校在會議前，資料至少前 3 天發出給與會代表，以便委員可以彙整科內意見，讓會議進行更加順暢形成共識。
 - C. 直升會議已經歷經 2 次校務會議皆為全校關注之議題，故請教務處直接轉寄直升去年和前年的直升會議內容給全體同仁知悉內容。
- (2) 【學校行政協辦減授工作項目的明確化】協商結果：
- A. 決定協行減授業務會由教務處提案於行政會議中討論，紀錄會公告於校網，查詢路徑校網→行政單位→校長室→各項會議紀錄→行政會議(2 月和 8 月份的會議紀錄)。
 - B. 教務處也理解協行人員和行政人員一樣都很很辛苦，為讓全校了解協行狀況，也可對協行人員表達感謝。所以未來會放入校務會議的會議資料中，讓全校有更直接的了解。
- (3) 【課務超量產生之兼課需求，請行政端可以協助尋覓】協商結果：
教務處回應只要有需求，都可以直接面對進行討論，只要在合理範圍內，老師過多的課務問題教務處都會協助盡量處理。
- (4) 以上處理，謝謝教務處的溝通、善意與辛勞。
- 4. 本會將持續關心校務發展、師生成長與校園生活素養，並擔負與學校進行溝通、協調等各種任務。也會持續為各位會員傳達重要的教育政策與福利，歡迎大家加入並支持教師會。(舊會員 200 元；新會員 500 元)
 - 5. 若要加入全教總的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請與教師會會長聯絡。新學年高雄市教師工會會費將於開學九月進行續繳或新進會員意願調查。111/10/31 前預繳 112 年會費(1200 元)即免費贈送教師專業責任保險，每人保額 50 萬元。111/12/31 預繳 112 年會費，免收入會費 500 元。其他會員優惠可上高雄市教師工會網站查詢。

八、校長室羅秘書○豪報告：

- (一) 111 學年度敬師餐宴擬於校慶週舉行；確切時間、地點等安排妥適後，再行通知邀請，若有不周之處，敬請 涵諒。
- (二) 111 學年度全校家長代表大會暨委員會議預計訂於 10 月 1 日上午九時舉行，請一級主管撥冗出席。
- (三) 新的學年，家長基金的挹注仍是推動校內各項業務進行的重要支持，敬請全體師長於親師座談及後續募款活動進行時，代為協助爭取家長支持捐款，以期各項校務活動順利推動完成。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高雄市 111 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期程辦理。
-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詳如附件一。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以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工，並上網公告周知。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之修訂案，針對社團審議小組組成方式，社團人數、幹部名稱以及費用收取規定進行修訂，經社團審議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P-48)及修正後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如附件 2) (P49-5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D 號來函辦理。
- 二、法規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一(P52-61)。
- 三、修正後之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二(P62-7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A 號函辦理。
- 二、法規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 1(P80-92)。
- 三、修正後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2(P93-9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選舉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教評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三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
 - (二) 選舉委員十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1. 七人：由全體教師選（推）國小部及各科代表 1 人。
 2. 三人：由全體教師選（推）國小部、國中部及高中部各部代表 1 人。
-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五、委員任期一年，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選舉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 5 人：包括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 (二) 票選委員 8 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不含教官及代理教師）互選之。
- 三、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委員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建議未來新生訓練時間請更改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決議：開學後將於相關會議溝通討論調整或再簡化新生訓練課程之可行性。

二、有關本校雙聯學制編班方式於 111 學年度先行試行，未來一年將視學生及教師等多方實際需求評估後，再行決定是否進行調整。

三、協請提供高三應屆升學相關資料(例如升學分析、考情狀況、總榜單、錄取醫學院或中字輩大學之比例等)，俾利老師於 9 月家長座談會進行說明。

陸、校長結論：

希望開學後大家能夠平安順利，若有遇到任何問題，協請立即向各處室反應，俾利能有效處理，感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4 時 6 分。

【提案二附件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法規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	修正後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共 9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共 9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 由校長聘任之 ，聘期一年……
(一)申請程序：須有學生十五人以上連署發起，填寫社團成立申請書	申請程序：須有學生十五 十 人以上連署發起，填寫社團成立申請書
社團得視情況設 活動、教學、文書、器材、總務、公關 等幹部執掌，幹部(含社長、副社長)總人數以 10 人為限	社團得視情況設 總務、公關、攝影、文書、教學、器材、美宣、活動 等幹部執掌，幹部(含社長、副社長)總人數以 10 人為限
社團社員至少 15 人，上限 40 人，校隊及特色社團不在此限。	社團社員至少 15 30 人，上限 40 人，校隊、特色社團 及特殊狀況經審議小組同意者 ，不在此限。
上學年評鑑優等之社團，得於下學年起提升社團上限人數至 50 人，連續 2 學年評鑑優等之社團，得提升社團上限人數至 60 人；惟若社團於新學年獲乙等評鑑成績，則將 下修人數上限 ， 回歸 至 40 人為限。	上學年評鑑優等之社團，得於下學年起提升社團上限人數至 50 人，連續 2 學年評鑑優等之社團，得提升社團上限人數至 60 人， 若因特殊需求，得於下學年起調降社團人數，下限人數為 30 人 ；惟若社團於新學年獲乙等評鑑成績，則將 下修 回 人數 上限 ， 回歸 至 40 人為限。
(二)社團應將學年度預算及欲收取之社費提交訓育組，於學生選社前公告，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費用。所收取社費不得用於支給師資鐘點費與交通費。	(二)社團應將學年度預算及欲收取之社費提交訓育組 審議 ，於學生選社前公告，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費用。所收取社費不得用於支給師資鐘點費與交通費。
無	增列 (三)社費用於社團課程外之活動費或協辦費，每學期以支給一次為原則。社團應就所支給活動之參與者，辦理公開公平之社內甄選。

【提案二附件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08年2月15日社團聯合會議討論

108年2月21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2月22日學輔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8月02日社團審議會議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二、主旨：為輔導學生社團多元發展，並有效輔導學生社團運作，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三、活動時間：學校排定之社團活動時間實施，每學期不低於24節課。

四、參加對象：本校高中部、國中部全體學生。

五、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共9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2人、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六、社團成立：

(一)申請程序：須有學生**十五**人以上連署發起，填寫社團成立申請書(含社團組織章程草案、課程計畫、場地及師資規劃)，送至訓育組，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後始得成立。

(二)社團成立核准之依據：

1.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須具有教育上之意義。
2. 學生成立社團，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3. 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
4.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學校應事前考慮活動場地，經費負擔以及指導人選等條件。

七、社團組織運作：

(一)社團應於上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社團資料至訓育組，以利社團資訊公開提供社團選填參考，社團資料包含下列各項：

1. 經幹部會議通過之社團組織章程。
2. 該學年課程及課後活動計畫。
3. 社團徵選標準。
4. 經費預算。

(二)社團組織章程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1. 社團名稱。
2. 宗旨。
3. 社員的權利和義務。
4. 組織系統及各部門之職掌。

5. 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任免方法及程序。
6.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的任期及職稱。
7. 經費的來源。
8. 通過組織章程及修改組織章程之程序。

(三)社團指導老師：

1. 每一社團設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審酌辦理。
2. 社團指導老師由學務處聘請校內教職員為原則，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學校延聘校外人士擔任，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學校僱用校外人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應簽定契約書，契約內容應依相關規定保障社團指導老師權益，並明訂其義務。
3.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維持秩序。
4. 指導老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定社團活動及課程計畫，執行社團活動，並評量社員之社團成績。

(四)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1. 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在學務處及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處理各項事務。社長、副社長需由一定程序產出，辦法另定之。
2. 社團得視情況設**總務、公關、攝影、文書、教學、器材、美宣、活動**等幹部執掌，幹部(含社長、副社長)總人數以10人為限。

八、社團人數：

- (一)社團社員至少**15**30人，上限40人，校隊、特色社團及**特殊狀況經審議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上學年評鑑優等之社團，得於下學年起提升社團上限人數至50人，連續2學年評鑑優等之社團，得提升社團上限人數至60人，**若因特殊需求，得於下學年起調降社團人數，下限人數為30人；**惟若社團於新學年獲乙等**以下**評鑑成績，則將**下修回**人數**上限，回歸**至40人為限。

九、社團場地：

- (一)由訓育組統一規劃各班教室、專科教室及公共活動場所於社團活動時間開放使用，並於社團聯合會議經討論後決議該場地分配規劃。
- (二)社團如須使用冷氣，應向總務處儲值冷氣卡，並於社團聯合會議中提出冷氣使用申請，由訓育組彙整各社團冷氣使用時間交由總務處設定。

十、社團設備：

- (一)社團活動所需之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 (二)社團共用之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自行籌措購置。
- (三)社團設備及器材可放置於雋永樓地下室之社團置物櫃，上學期開學一週內受理社團置物櫃登記，若上學年社團評鑑評為丙等之社團，不予使用。

十一、社團經費：

- (一) 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在人事費項下編列。
- (二) 社團應將學年度預算及欲收取之社費提交訓育組**審議**，於學生選社前公告，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費用。所收取社費不得用於支給師資鐘點費與交通費。
- (三) **社費用於社團課程外之活動費或協辦費，每學期以支給一次為原則。社團應就所支給活動之參與者，辦理公開公平之社內甄選。**
- (四) 社費使用應詳列收支明細並保管單據，並向社員公開財務資訊。

(五) 該學年度社費結餘若超過該學年度收取金額之20%，應退還予社員。

十二、社員招收：

- (一) 各社團得於新生訓練、社團嘉年華及社團選填期間，從事社團招生宣傳。
- (二) 社團得於社團嘉年華前一天及當天辦理社團徵選，徵選名額以十名為上限。徵選錄取者如欲放棄應於公告後三天內告知訓育組，逾期則不受理。
- (三) 除社團幹部、校隊、技藝班及社團徵選錄取者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線上系統選填社團志願，每人至多可填寫十個志願，由系統分配。
- (四) 第一次社團課後一週內開放轉社，欲轉社者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線上系統自由選填，若仍無填選上任一社團，則由系統隨機分配。
- (五) 社團分配以一學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則由訓育組審酌事由予以轉社。

十二、社團活動：

- (一) 學校排定之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學生應依所分配之社團至指定上課地點從事社團活動，經點名未出席者登記為缺曠，如有請假事由應事先完成請假及外出手續。
- (二) 社團申請午休公假集會或練習者，每週不可超過三日，遇有重大比賽或表演前一週可視情形增加天數，須注意音量並於結束時將場地復原。公假應事先完成公假申請，且應於下午第一節上課鐘響前於上課地點就位完畢，不可耽誤課堂。若經查有未確實場復、遲到、上課用餐之事，訓育組將扣社團評鑑分數並處分違規同學。情節嚴重之社團，訓育組將不予核可社團之午休公假申請一個月。
- (三) 社團於課餘時間借用場地進行社團活動，應於三日前完成場地借用申請。場地使用完應復原並完成垃圾清運，若未場復完全，訓育組將扣社團評鑑分數並處分場地借用申請人，情節嚴重之社團，訓育組將不予核可社團之場地借用一個月。
- (四) 社團若於課後時間辦理社團活動，應事先完成活動申請。校內活動應於三天前申請，校外活動應於二週前申請。外縣市及過夜活動應有師長率隊。
- (五) 社團於課後時間從事練習活動不得強迫社員參加，亦不得以此名義強迫所有社員（不論有無參加者）繳交相關費用。
- (六) 社團未經學務處核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賽、直接對外行文及募集經費，違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社團負責人。
- (七) 社團若辦理活動需販售票券或收費，應依財政部「娛樂稅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八) 社團各類公告、文宣、刊物張貼及發放應遵守本校「學生海報及文宣管理辦法」。
- (九) 社團訂定各項章則計畫、從事社團活動應遵守校規，違規之社團將扣社團評鑑分數並依校規處分。

十三、成果發表及評鑑

- (一) 各社團應於下學期末參與社團成果展，並於期限內繳交社團成果資料冊。
- (二) 各社團應參與社團評鑑，社團評鑑之方式與獎懲，另依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規定」辦理。

十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附件 1】

高師大附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學生申訴暨再申訴救濟程序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學生申訴 暨再申訴救濟程序實施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 施要點	依教育部來 文規定做修 正
第一章 總則		依法新增之 章節以做區 辨
第二點 依據： <u>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五十四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 稱本辦法)規定訂定之。</u>	二、依據： <u>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u>	依法修正依 據
第二章 學生申訴		依法新增之 章節以做區 辨
第三點 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申訴案件，而設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 稱「申評會」)。	三、組織： <u>本校為處理學生申 訴案件成立「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 會」)</u>	依法做修正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 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二、 本校教師代表三人。 三、 本校家長會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指派 兩名。 四、 本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 會代表兩名。 五、 <u>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 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代表一名。</u> <u>前項第五款專家學者，應自本辦法第 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 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 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u>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	(一)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一 人， <u>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u> ， 由校長 <u>遴聘以下人員共同組 織之</u> ： 1. 本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2. 本校教師代表三人。 3. 本校家長會代表二人：由家 長會指派兩名。 4. 本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 表二人：學生會代表兩名。 5.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二) <u>必要時，本校申評會得 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 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u> (四) <u>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u>	規定必須將 校外法律、 教育、兒童 及少年權 利、心理或 輔導專家學 者代表一人 列入委員名 單及規定來 源。

<p>總數三分之一。</p> <p><u>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p>	<p>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五)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p>	
<p><u>第四點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五項規定之限制。</u></p> <p><u>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u></p> <p><u>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及本要點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u></p>	<p><u>(三)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u></p>	<p>將處理特殊生的申訴案件，獨立列點，載明人數規定及委員任期，亦將此性質之申訴會亦稱之為特教學生申評會。明訂適用法之優先順序</p>
<p><u>第五點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u></p> <p><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p> <p><u>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u></p> <p><u>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u></p> <p><u>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u></p> <p><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u></p>	<p><u>四、申訴人</u></p> <p><u>(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u></p> <p><u>(二)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u></p> <p><u>(三)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u></p>	<p>依法做修正 載明提起申訴者之身分類別</p>

<p><u>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u></p>		
<p><u>第六點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u> (以下簡稱申訴人), <u>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u></p> <p><u>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p> <p><u>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p>	<p><u>五、申請期限</u></p> <p><u>(一)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u></p> <p><u>(二)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本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u></p> <p><u>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申請期限修改為 30 日內,新增誤向應提申訴機構的起算日期方式。</p>
<p><u>第七點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u></p> <p><u>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u></p> <p><u>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u></p> <p><u>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u></p> <p><u>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u></p> <p><u>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u></p> <p><u>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u></p> <p><u>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向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本校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u></p> <p><u>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u></p>	<p>無</p>	<p>原辦法無載名申訴書內容,僅於原辦法附件之申訴書有分項表格做填寫</p>
<p><u>第八點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處室提出說明。</u></p> <p><u>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處室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u></p>	<p>無</p>	<p>依法做修正</p>

<p>申訴人。但原措施處室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p>		
<p>第九點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p> <p>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p>	<p>無</p>	<p>依法做修正 加入申訴案件依相關法規的處理方式</p>
<p>第十點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u>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u>（以下簡稱<u>評議決定書</u>）送達前，得撤回申訴。<u>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p> <p>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六、處理原則</p> <p><u>（一）申訴次數及申訴之撤回：</u>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p>	<p>依法做修正 載明申訴次數與撤回之規定</p>
<p>第十一點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六、處理原則</p> <p><u>（二）申評會之召集與主持：</u>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依法做修正</p>
<p>第十二點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三）申評會委員之出席：</u>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p>	<p>申評會決議調整為以2/3委員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p>

	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 <u>第三條</u> 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三點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無	依法做修正 說明調查小組人數
第十四點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無	依法做修正 說明調查小組辦理原則
第十五點 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無	依法做修正
第十六點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	<u>六、處理原則</u>	依法做修正

<p>原則。</p> <p>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u>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u>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p> <p>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u>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u></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u>(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u></p> <p>(六)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u>第十七點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u></p> <p>一、<u>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二、<u>申訴人不適格。</u></p> <p>三、<u>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四、<u>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u></p> <p>五、<u>依第五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本校已為措施。</u></p> <p>六、<u>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p> <p>七、<u>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p>	<p>無</p>	<p>依法做修正 載明申訴不受理之情形</p>
<p><u>第十八點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u></p>	<p>無</p>	<p>依法做修正</p>

<p>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u>第十九點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u> <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p>	<p>無</p>	<p>依法做修正</p>
<p><u>第二十點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u> <u>依第五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本校速為一定之措施。</u></p>	<p>無</p>	<p>依法做修正</p>
<p><u>第二十一點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u> <u>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u> <u>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u> <u>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u> <u>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u> <u>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u> <u>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u></p>	<p><u>(七)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u> <u>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u>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u>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依法做修正 載明申訴評議決定書內容</p>
<p><u>第二十二點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p>	<p><u>(八)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u></p>	<p>依法做修正</p>

<p>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u>第二十三點</u> 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u>評議決定確定前</u>，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u>六、處理原則</u>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u>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u>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u>，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依法做修正</p>
<p><u>第二十四點</u>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u> <u>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u> <u>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u> <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u> <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u> <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u> <u>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u>六、處理原則</u> <u>(四)申評會委員之迴避：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u></p>	<p>具體詳細條列需迴避之要件</p>
<p><u>第二十五點</u>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本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p>	<p>無</p>	<p>依法新增之內容</p>
<p>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 <u>第二十六點</u> 申訴人不服本校申訴決定者，得向本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p>	<p>無</p>	<p>依法新增之內容</p>

教育署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七點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本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二十八點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向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

<p>內容。</p> <p>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第二十九點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訴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p> <p>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p> <p>第三十點 再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點 本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第三十二點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p> <p>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三十三點 本要點所需相關書狀詳如附件。</p>	無	依法新增之內容
<p><u>第三十四點</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u></p>	依法修刪之內容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學生申訴暨再申訴救濟程序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點 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
- 二、建立學生正確申訴及再申訴管道。
- 三、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四、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第二點 依據：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三點 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而設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二、本校教師代表三人。
- 三、本校家長會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指派兩名。
- 四、本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兩名。
- 五、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代表一名。

前項第五款專家學者，應自本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第四點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及本要點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五點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點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七點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向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本校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點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處室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處室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處室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九點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點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一點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點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三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三點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四點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五點 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六點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

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點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四、申訴人不適格。

五、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六、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七、依第五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本校已為措施。

八、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八點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九點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點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五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本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一點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二點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點 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四點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五點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本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

第二十六點 申訴人不服本校申訴決定者，得向本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七點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本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二十八點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向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二十九點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點 再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點 本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二點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點 本要點所需相關書狀詳如附件。

第三十四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書 (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 則 免 填)					
日 期 :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p>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p> <p>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p> <p>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p> <p>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附件 2(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書 (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 明 希 望 獲 得 之 具 體 補 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 則 免 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p>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p> <p>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p> <p>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p> <p>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p> <p>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附件 3(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人資料	姓名		代表人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明 文 件 號 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 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 體 理 由 及 證 據 ）					
請求事項	（ 載 明 希 望 獲 得 之 具 體 補 救 ）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 無 則 免 填 ）					
代 表 人 簽 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 件 日 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 收 件 單 位 戳 章 ）	
備 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 密 時 ， 應 依 刑 法 或 其 他 相 關 法 規 處 罰 。					

附件 4(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選定代表人 聲明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本案選定_____、_____、_____，共_____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請自行增刪表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委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項委任 受 任 人 _____ 為

- 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申 訴 輔 佐 人
爰 依 法 提 出 本 件 委 任 書 。

委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址：

受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 密件

申 訴 人 姓 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 織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號 碼 (組織免填)	
代 理 人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號 碼	
申 訴 書 送 達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撤 回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9 條 申 訴 人 向 學 校 提 起 申 訴 ， 同 一 案 件 以 一 次 為 限 。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 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 訴 經 撤 回 後 ， 不 得 就 同 一 案 件 再 提 起 申 訴 。</p>			
撤 回 人 簽 章		代 理 人 簽 章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收 件 紀 錄	收 件 人 (收 件 單 位 戳 章)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雙方複印留存)

附件 7--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請連同附件資料寄送至：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並於封面註記「學生再申訴書」

再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再申訴人 簽 名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再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原申訴評議學校：			
	再申訴人收受原評議決定書之日期： 年 月 日			
	再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及理由－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以下證據應裝訂成冊並標示清楚各項附件內容。 1. 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必備） 2. 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必備） 3. 其 他 證 據 。（請詳列）			
日 期 ：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再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2.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原措施之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與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應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3. 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 件 再 提 起 再 申 訴 。 4. 提 起 再 申 訴 者 ， 其 範 圍 不 得 逾 申 訴 之 內 容 。 5. 本再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附件 8--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書（代理人代為申請） 密件

請連同附件資料寄送至：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並於封面註記「學生再申訴書」

再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再申訴人 簽 名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法定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再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原申訴評議學校：							
	再申訴人收受原評議決定書之日期： 年 月 日							
	再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及理由－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以下證據應裝訂成冊並標示清楚各項附件內容。 1. 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必備） 2. 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必備） 3. 其他證據。（請詳列）							
日 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再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2.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原措施之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與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應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3. 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再申訴。4.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5. 本再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附件 10--(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再申訴委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委任受任人_____為

- 再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提起再申訴事件，有為一切再申訴行為之權，
- 有撤回再申訴之特別權限。
 - 無撤回再申訴之特別權限。

再申訴輔佐人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委任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址：

受任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再申訴書 密件

再申訴人姓名 再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組織免填)	
代 理 人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再申訴書送達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撤 回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再申訴書影本)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1 條規定：</p> <p>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訴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p> <p>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p>			
撤 回 人 簽 章		代 理 人 簽 章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 件 單 位 戳 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四附件 1】

國立高師大附中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依據：<u>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三)字第 1112803155A 號</u>教育部修訂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壹、依據：教育部<u>103 年</u>修訂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依來函日期及文號做修正</p>
<p>參、實施內容：<u>由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醫療與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本校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制處理機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並擬定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之工作內容如下：</u></p>	<p>參、實施內容：<u>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制處理機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u></p>	<p>依來函內容增加之文字</p>
<p>一、初級預防 (一)目標：<u>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u> (二)策略：<u>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u></p>	<p>一、初級預防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u>培養出對生命的尊重、關懷之情操。</u></p>	<p>依來函之條文內容增加目標及策略的次標，修刪原文字內容</p>
<p>教務處</p>	<p>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或多元選修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p>	<p>依來</p>

<p>1. <u>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u></p> <p>2. <u>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u></p>	<p><u>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u></p>	<p>函之條文內容增加內容，刪除原字。</p>
<p>學務處、輔導室</p> <p>1. <u>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u></p> <p>2. <u>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u></p> <p>3. <u>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u></p> <p>4. <u>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u></p>	<p>學務處、教官</p> <p>1. <u>藉由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或班週會，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增進學生身心健康。</u></p> <p>2. <u>加強學輔會議功能，增進導師對學生問題處理之協助。</u></p> <p>3. <u>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建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u></p> <p>4. <u>生輔組建立預警制度，對於曠課節數過高之學生轉知相關人員(導師、輔導教師)。</u></p> <p>輔導室</p> <p>1. <u>透過適當篩檢工具，篩檢出高關懷學生名單，並配合內政部篩檢通報高風險家庭。</u></p> <p>2. <u>強化教師輔導知能：透過各種會議和研習進行宣導，提昇全體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u></p> <p>3. <u>對家長及教職員工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u></p> <p>4. <u>結合學校及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或講座。</u></p> <p>導師、學務處</p> <p>1. <u>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並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u></p> <p>2. <u>深入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及此變動</u></p>	<p>1. 以來函之條文內容為主，刪除原文文字。</p> <p>2. 初級預防工作內容，整併為學務處與輔導室</p>

<p>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p> <p>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p> <p>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p> <p>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p> <p>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p> <p>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p>	<p>所造成的壓力。</p> <p>3. 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p> <p>4. 培養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營造情緒支持的氣氛。</p> <p>5. 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確實掌握學生之日常訊息。</p> <p>6. 留意學生作業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p> <p>教務處、任課老師</p> <p>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輔導知能。</p> <p>2. 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p> <p>3. 常與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的敏感度。</p>	<p>共同執行。</p>
---	---	--------------

<p><u>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u></p> <p>10. <u>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u></p> <p>11. <u>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u></p> <p>12. <u>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u></p>		
<p>總務處</p> <p>1. <u>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u></p> <p>2. <u>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如附件三），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u></p> <p>3. <u>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u></p>	<p>1. <u>檢視校園各項設施之安全維護，增設屋頂安全門開啟之警報系統，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u></p> <p>2. <u>強化校園警衛及工友危機處理能力培訓，加強安全巡邏。</u></p> <p>3. <u>逐年更新或增設校園危險處之監視系統。</u></p>	<p>以來函之條文內容為主，刪除原條文字。</p>
<p>人事室</p> <p>1. <u>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u></p> <p>2. <u>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u></p>	<p>無</p>	<p>依來函之條文內容，增加人事部門之</p>

		工作內容
<p>二、二級預防</p> <p>(一)目標：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減少學生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p> <p>(二)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p>	<p>二、二級預防：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減少學生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p>	<p>依來函之條文內容增加目標及策略的次標，增、刪原文字內容</p>
<p>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其中，國中、小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與兒童少年保護，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p> <p>(1)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p>	<p>1. 高關懷學生之辨識：尊重學生，強調保密隱私、在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高關懷學生之篩選與追蹤。</p> <p>2. 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p> <p>3.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及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便協助觀察辨識。</p> <p>4. 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p> <p>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p>1. 以來函之條文內容為主，刪除原條文文字。</p> <p>2. 由輔導室主責二級預防之輔導工作</p>

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2)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3)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1)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

篩檢，非強迫性
(未成年學生
經得家長或監
護人同意)。

(3)解釋結果：對篩
檢結果的解釋
要謹慎與專
業，避免給學生
貼上精神疾病
或任何標籤。

(4)保密：各校輔導
老師與專業輔
導人員、教職
員、導師，以及
相關教師應遵
守法律命令及
專業倫理，不得
無故洩漏因業
務而知悉或持
有個案當事人
之秘密。

(5)主動關懷：主動
提供提升動機
的諮商輔導，透
過同理心、支
持、提供相關資
訊、增強正向因
應能力，及鼓勵
使用求助與社
會資源。

(6)必要的轉介：當
知悉學生有明
顯的自傷(如：
自殺意圖、自殺
計畫、自傷行
為)或傷人之虞
時，需進行自殺
風險評估和危
機處置與後續

<p><u>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u></p> <p>3. <u>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u></p> <p>4. <u>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u></p> <p>5. <u>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u></p> <p>6. <u>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u></p>		
<p>三、三級預防</p> <p>(一)目標：<u>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u></p> <p>(二)策略：<u>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u></p>	<p>三、三級預防：<u>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轉化危機。</u></p>	<p>依來函之條文內容增加目標及策略的次標，修</p>

		刪 原 文 字 內 容
<p>1. 自殺企圖：</p> <p>(1) <u>依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u></p> <p>(2) <u>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u></p> <p>(3) <u>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u></p>	<p>1. 針對自殺未遂案例：</p> <p>(1) <u>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u></p> <p>(2) <u>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u></p> <p>(3) <u>安排個案相關人員（家屬、好友、同學）後續之心理諮商與追蹤輔導或轉介醫療單位進行協助。</u></p> <p>(4) <u>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u></p> <p>(5) <u>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u></p> <p>2. 針對自殺身亡案例：<u>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u></p> <p>3. 通報轉介：<u>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參酌衛福部函頒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通報表」、「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及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及「自殺防治個案轉介單」進行通報與轉介。（自衛福部網站下載運用）</u></p> <p>4. 處理回報：<u>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如附件二）</u></p>	<p>1. 以來函之條文內容為主，刪除原條文字。</p> <p>2. 以自殺【企圖代替自殺【未遂】】對於通報類別與作業方式有更明確說明</p> <p>4. 新增網路連結之說明</p>

(4)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 自殺身亡：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主持並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依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對媒體或在社群網站做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a.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

的六要、六不原則。

b.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c.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d.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3)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4) 針對處理個案相關人員(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 針對知悉自殺

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網絡連結：

(1)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2)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5.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如

附件2)		
------	--	--

【提案四附件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草案)

107年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修訂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防治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危機處理作業流程。有效結合校內各處室資源，共同防範學生自殺事件發生，降低校園自殺事件發生率。
- 二、藉由多元方式，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能力，並建立尊重生命、愛惜生命的價值觀。
- 三、增進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自我傷害之敏感度與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四、建置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機制，並建立檔案，定期關懷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五、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社區醫療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參、實施內容：

由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醫療與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本校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制處理機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並擬定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執行內容	承辦處室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教務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學務處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如附件三），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人事室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一) 目標：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減少學生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執行內容	承辦處室
------	------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其中，國中、小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與兒童少年保護，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
 - (1)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 (2)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 (3)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4) 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3.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4.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5.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6.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輔導室

三、三級預防(處預性輔導)

- (一) 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執行內容	承辦處室
<p>1. 自殺企圖：</p> <p>(1)依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p>(2)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3)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p>(4)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p>2. 自殺身亡：</p> <p>(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主持並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2)依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對媒體或在社群網站做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p>a.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p> <p>b.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p> <p>c.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p> <p>d.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p> <p>(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4)針對處理個案相關人員(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p>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p>(1)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p>(2)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4. 網絡連結：</p> <p>(1)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p>輔導室 學務處 危機處理 小組</p>

<p>(2)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p> <p>(3)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p> <p>5.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如附件2）</p>	
---	--

肆、預期效益

- 一、促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營造生命價值之安全校園，降低學生自我傷害行為。
- 二、透過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之過程，促使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三、提升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自我傷害的敏感度與辨識力，有效處理危機事件。

伍、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組附件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訂購外食要點

109年9月18日處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109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99824號函辦理，考量衛生、安全及環保等並維護學生在校之飲食安全及健康，特定本要點。
- 二、學校於校網上公告高雄市政府提供之優良商家名單。
- 三、在外食訂購時，以班級統一訂購為原則，應利用下課時間訂購，不可耽誤上課時間造成遲到現象。
- 四、領取外食時間為 11:55-12:35 午休前，至校門口旁警衛室後方領餐區領取。
- 五、避免與熱門的外送平台訂購，而造成餐點無法於規定時間送達，同學們錯過午餐時間而影響午休或上課。
- 六、為落實校園推動環保政策，外訂餐點禁附免洗筷子、塑膠吸管、竹籤(含竹叉)、塑膠湯匙、塑膠杯及保麗龍餐具。如有未盡事宜，依校園落實環保政策規定辦理。
- 七、因應「高中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訂購飲料以減糖或無糖為原則。
- 八、本校生輔組將於取餐時間做巡視，取餐時基於衛生安全考量，須配戴口罩取餐。